

编著

夏长文
肖在翔
康政
白晓昱

17

储蓄代办业务指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储蓄代办业务指南

夏长文 肖在翔

康政 白晓昱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储蓄代办事业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在社会各方面及各银行的支持和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作为银行储蓄网点的重要补充，目前已形成了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厂矿、从部队到学校的储蓄代办网。储蓄代办业务在群众经济生活中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推进储蓄代办业务的发展，满足广大储蓄代办员学习和掌握储蓄业务基础知识和业务处理手续，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储蓄代办业务的产生、发展及具体的业务处理，都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介绍。为使读者拓宽视野，我们还介绍了国外一些国家的储蓄代办及邮政储蓄业务。随着电子化在银行储蓄业务中的应用，书中对这方面也作了专门介绍。

除储蓄代办员外，本书也可作为银行储蓄干部、邮政储蓄职工学习储蓄业务时的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时间较仓促，并限于掌握的资料和编者的水平，肯定会存在很多不足的地方，诚恳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此外，书中涉及的有关制度、规定都是以定稿时为准，如果制度规定修改后，一律以新的为准。

编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代办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性质、特点及作用	(5)
第三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政策原则	(9)
第二章 储蓄代办业务的种类区别	(18)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种类	(18)
第二节 储蓄代办机构的设置原则和形式	(20)
第三节 代办储蓄业务的种类	(26)
第三章 储蓄代办员操作的基本技能	(34)
第一节 数字书写规范化	(34)
第二节 珠算操作技术	(41)
第三节 职业道德规范	(72)
第四章 储蓄代办业务的基本规程	(76)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核算的基本规程	(76)
第二节 单证、印章的使用与保管	(80)
第三节 查询、止付和没收存款的规定	(82)
第四节 存单(折)和印鉴挂失的规定	(86)
第五章 储蓄代办业务会计核算	(92)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 要求和规定	(92)

第二节	储蓄代办业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95)
第三节	储蓄代办业务会计核算的帐务组织···	(99)
第四节	各种储蓄存款的核算手续·····	(103)
第五节	储蓄代办所的结帐、对帐和报帐····	(116)
第六节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处理手续·····	(119)
第六章	储蓄代办所的现金出纳业务·····	(123)
第一节	储蓄代办所现金出纳工作的基本规定 ·····	(123)
第二节	储蓄代办所现金收付基本操作程序···	(125)
第三节	储蓄代办所的现金差错查找与处理···	(128)
第七章	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134)
第一节	储蓄利息的性质与作用·····	(134)
第二节	计算储蓄利息的基本规则·····	(135)
第三节	几种储蓄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	(144)
第八章	储蓄代办业务的推进·····	(164)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宣传·····	(164)
第二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优质服务·····	(171)
第三节	储蓄心理学的运用·····	(175)
第四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调查研究·····	(201)
第九章	储蓄代办机构的管理·····	(211)
第一节	人、财、物的管理·····	(211)
第二节	制度建设与安全保卫·····	(215)
第十章	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代办业务中的运用····	(217)
第一节	储蓄业务电算化的意义·····	(217)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配置与操作规程·····	(219)
第三节	代办储蓄柜面业务·····	(221)

第四节	代办储蓄事后监督业务·····	(230)
第五节	代办储蓄业务电算化的管理·····	(237)
第十一章	国外储蓄及储蓄代办业务·····	(241)
第一节	国外储蓄业务的概况·····	(241)
第二节	苏联储蓄代办业务·····	(244)
第三节	匈牙利银行储蓄概况·····	(247)
第四节	日本邮政储蓄业务·····	(249)
第五节	新加坡邮政储蓄业务·····	(251)
第十二章	储蓄代办业务考核指标和常用计算公式	
	·····	(253)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考核的主要指标·····	(253)
第二节	储蓄代办业务常用计算公式·····	(258)
第三节	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与储蓄存款情况的 数据资料·····	(261)

第一章 储蓄代办业务概述

与所有经济活动一样，储蓄代办业务也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环境和过程。在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储蓄代办业务，有其特殊的性质和独具的特点。储蓄代办业务作为一种社会经济金融活动，它又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金融活动，并反映着自身的客观职能作用。储蓄代办有其发生、发展的条件，开展业务中也有其相应的政策原则。所以，在进行储蓄代办业务的具体叙述之前，有必要对上述内容进行简单的介绍，以便有效地了解储蓄代办业务的产生背景，提高对储蓄代办业务的认识，增强开展这项工作的积极性。

第一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一、储蓄代办业务的产生

储蓄代办业务不言而喻是在储蓄的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储蓄活动的出现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出现剩余而出现的。储蓄一词的独立使用，在我国有据可查的史书资料可追溯到战国时代的《尉僚子·治本篇》，其中讲到：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谷无以充腹，非丝麻无以盖形，故充腹有粒，盖形有缕，夫在其耕，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

有储蓄”。《后汉书》上则有：“古者急耕稼之业，致隶耜之勤，节用储蓄，以备必灾。”显然在我国历史上储蓄的原意是积蓄劳动产品，储蓄的目的是以备日后急需使用。换句话说就是人们把自己的剩余劳动产品，如猎获的野兽、收获的谷物，纺织的布匹，获取的货币等贮藏起来，作为以后急需使用的行为，称之为“储蓄”。

我国贮藏货币的行为起源于产生货币的商朝。《太平御览》就有商纣王“鹿台贮钱”的记载。在民间则有“扑满”和“窖藏”等朴素的储蓄方式。所谓“扑满”是一种零星攒钱的工具，“扑满者以土为器，以储钱也，有入窍而无出窍，满则扑之。”这种工具至今仍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虽然质地已变为瓷或塑料等，并既有入窍也有出窍，但它仍作为一种储蓄的象征在我国保留。至于“窖藏”，则起因于连年战祸。在兵荒马乱的年代里，人们的财富屡遭损毁，为了安全地保存，人们就把钱币或金银玉器放在坛罐或盛器里，埋在地下或放置墙缝中。如今尽管已进入现代文明社会，国泰民安，此种行为仍不乏其例。因此，我们说储蓄是人们自行积攒剩余劳动产品的行为。

储蓄代办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也是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剩余劳动产品的日益增多，“扑满”和“窖藏”已经不能保证财富的安全，于是专门替人们保管金银财物的铺子出现了，如唐朝的“柜坛”。这时储蓄由一种个人行为转变为一种社会行为——储蓄代办发生了。如今银行的代保管业务仍保留着这种痕迹。

二、储蓄代办业务的发展

储蓄代办的产生，立即引起了社会经济关系的连锁变化。代办储蓄的铺子等机构，利用所保管财务的存取时间差，经营起了货币信用业务，代办储蓄的机构很快发展为金融机构，代办储蓄也就转化为金融机构的专项业务之一。

完全可以这样讲，储蓄代办业务的发展促进了金融机构的产生和信用活动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金融机构和信用活动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储蓄代办的发展。银行业的崛起，特别是近代银行业的崛起，使储蓄的含义发生了转化，逐渐由个体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由个体的积累剩余产品的行为，转变为金融机构代理积累剩余产品的行为。储蓄就专指人们把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金融机构获得利息，银行吸收闲散货币支付利息的行为。由此储蓄便成为银行的一项专门业务，储蓄也便是指代办储蓄了。1908年2月，清政府颁布的《储蓄银行则例》中的规定，可以从一个角度说明这一点。“凡代公众存放零星款项为业者，均为储蓄银行。”储蓄意义的转变，使其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门业务，同时也就更新了代办储蓄的意义——即指非金融机构办理储蓄。非金融机构办理储蓄首指邮政。邮政储蓄起源于英国，在我国，1918年颁布了《邮政储金条例》，1919年6月又公布了《邮政总局经理邮政储蓄章程》，1919年7月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南京等大城市试行。到1920年，全国邮政储蓄已发展到334所，其次还有其他工商企业，如1918年开办的永安、先施两公司的储蓄部，1926年开办的新新公司储蓄部；还有如同昌车行储蓄部，中西、中法两药房合办的储蓄部等。解

放后，国家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生产尚未恢复，货币尚不稳定的情况下，建立了人民储蓄事业，并于1952年组成了公司合营银行联营总管理处。中国人民银行将储蓄改为由国家经营，公私合营银行所吸收的个人存款，全部成为代理业务。至此储蓄代办的真正含义转变为代为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储蓄。

我国储蓄代办事业的发展是建立在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的。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迅速，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了适应人民储蓄的需求，发展人民储蓄事业，1954年人民银行召开了城市储蓄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储蓄的意义、作用和方针。会议以后，各地银行都试办了代理储蓄机构。到1956年底，全国储蓄代办已发展到25000多个。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民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生活节余大幅度增加，储蓄要求也随之增加。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及时补充国家金融机构储蓄网点不足，储蓄代办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到1988年底，单工商银行储蓄代办所就达到70万个，代办员95万人，代办储蓄余额达259亿元。全国的邮政代办储蓄网点13651万个，余额达70亿元。

第二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性质、特点及作用

一、储蓄代办业务的性质

储蓄代办业务是非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办理储蓄的业务，是金融机构储蓄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是依靠社会力量办储蓄的主要形式。储蓄代办业务通常是在储蓄代办机构进行的，而储蓄代办机构则是专门代理国家银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机构，是银行储蓄网点的必要补充。储蓄代办业务是由金融机构根据经济金融活动状况、储蓄潜力、人员素质、群众需求等状况决策其是否发展。然后根据决策与机关、企业、部队、学校、街道等单位签订协议，由单位选聘适当人员办理储蓄代办业务，成立储蓄代办机构。代办所受单位和金融机构的双重领导，代办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考核、奖励处罚、行政管理等由单位负责，代办机构的业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辅导，帐款安全的检查等由金融机构负责。单位要和金融机构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协同动作，搞好工作。

二、代办业务的特点

储蓄代办业务作为储蓄业务的延伸和扩展，自然反映出其自身的特点，与储蓄业务比较，它的特点可概括为“两化五性”。

所谓“两化”，是指机构的小型化和分布的零散化。

机构的小型化是指储蓄代办机构与储蓄所相比不仅门面

场所狭小，而且工作人员也偏少，业务量及储蓄余额也小。

分布的零散化是指储蓄代办机构的相互间隔与储蓄所相比显得面广且散落，不象储蓄所那样相对集中。

所谓“五性”，是指储蓄代办业务涉及范围的狭小性，接触储户的直接性，业务种类的单一性，存取款项的方便性以及开展业务的依附性。

涉及范围的狭小性是指储蓄代办业务的涉及范围不象储蓄所那样涉及工、农、兵、学、商，它一般受机关、企业、部队、学校、街道的限制，范围不太广阔，一般来讲只涉及本单位的职工。

接触储户的直接性是指储蓄代办员不象储蓄所的工作人员那样是金融机构的专业职工，而是机关、企业、部队、学校、街道中的一些人员，他们与储户的接触不仅仅是由于发生储蓄业务而产生，而更多的是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接触。这是开展储蓄宣传，扩大储蓄代办业务得天独厚的条件。

业务种类的单一性是指储蓄代办机构所办理的储蓄业务种类不象储蓄所那样齐全和完整，有些只办理单一的业务种类。

存取款项的方便性是指储蓄代办机构办理储蓄业务一般不受上下班时间和人员距离的影响。可以直接在本机关、企业、部队、学校、街道办理存取，甚至在吃饭时间也可以随到随办。

经营业务的依附性是指储蓄代办业务的开展直接依附于单位和金融机构。要通过单位解决工作场所，接受单位管理，依靠金融机构进行业务辅导和获取代办费用等等。

三、代办业务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向联合起来的生产方式过渡时，信用制度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储蓄代办作为当今信用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积聚闲散货币，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主要依靠我们的自力更生，内部积累和聚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积累和金融机构储蓄的聚集是满足建设资金需求的重要途径，而储蓄代办则正是为国家筹集资金，促进生产建设的极好形式和有效途径。马克思指出：“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力量。”储蓄代办把职工群众手中暂时不用的零星分散的钱聚积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数额，用它作为信贷基金来源，贷放给企业发展生产，加速流通，就可以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二)有利于蕴蓄社会的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

在我国，常将货币流通明显地划分为现金流通和转帐结算两个领域。有关个人的货币收支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所以，以个人消费基金作为收储对象的储蓄存款，就成为回笼现金的一条重要渠道。

储蓄回笼的特点在于它不是通过实现购买力，而是通过推迟一部分购买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收了回来，这就减少了当时市场货币量，促使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供应量相符合，避免

了由于市场货币量过多，引起物价上涨，稳定了物价。在这里，货币还没有完成生产和消费的任务。站在储户的角度看，储蓄代办机构象个大扑满，不用时把钱存进去，需用时取出来。其实这是一种假象。因为扑满中的钱从流通中出来后就处于静止状态，直到重新进入流通才运转。而在代办机构存的钱一直处于运动状态。它通过代办业务把钱集中起来，上缴金融机构，再通过金融机构将其贷放给生产企业使用，生产企业用这笔钱推动物资的运动，在短时期内生产出一批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这时市场上商品多了，不仅可以加速货币回笼，而且还为职工群众增加了丰富的可供选购的商品。所以无论从近期看或远期看，代办储蓄都是减少货币流通的一个因素，是调节货币流通和稳定物价的有力杠杆。

(三) 储蓄代办有助于群众安排好生活，发扬艰苦奋斗的社会风尚

代办机构吸收的储蓄存款，是职工群众的工资及其它劳动收入的转化，是用于逐渐消费的。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要的资料，都将等同的、愈益充分的复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代办机构吸收的储蓄存款，是平均消费水平扣除了必要的生活资料，以及推迟使用的一些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资金。职工群众为了留有后备，积累资金用于合理地改善生活，就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浪费自己的资金，所以储蓄代办业务的开办，为职工群众合理安排生活，科学地进行消费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四) 有利于防止群众手中的货币贬值，并可以提供一定

的利息收益

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会随着时间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在通货膨胀时期，货币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延长而逐渐贬值，如果职工群众将自己的结余存入代办机构，则可以减缓其贬值速度，因为代办机构会随存款期限的增加，而付较多的利息，若办理为保值存款则可消除通货膨胀造成的货币贬值的影响。另外，在经济稳定时期，职工群众将自己的生活结余存入代办机构，还可使货币生息，为自己的生活提供额外的收益，为改善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节 储蓄代办业务的政策原则

认真执行国家储蓄政策，是搞好储蓄代办业务的重要保证。作为一个储蓄代办员，既要懂得国家储蓄政策，还要知道制定这些政策的依据，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怎样贯彻执行储蓄的政策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克服代办业务中的盲目性，提高自觉性。

一、储蓄代办业务的政策规定

储蓄代办业务的政策规定实质上讲的就是储蓄存款的政策规定。储蓄存款是职工群众把个人节余和暂时不用的钱存入代办机构，来满足自身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部分是属于个人的生活资料，对此党和国家一向采取鼓励和保护的政策。

早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就规定了政府为鼓励人

民参加储蓄应采取的方针政策。1958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

“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1978年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第九条又作了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1985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作为合法财产的继承内容。在这里，凡是国家公民以其合法行为取得收入存入代办机构的储蓄存款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这不仅是对工人、农民、解放军、干部、知识分子和个体劳动者而言，所有爱国民主人士和爱国华侨的收入和侨汇也都是合法的，他们参加代办机构储蓄也是支援国家建设，同样要给予保护和鼓励。

为了切实保护存款人的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曾于1980年11月发出联合通知，主要内容为：

1. 个人将合法收入存入银行的存款，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存款时，需向银行提出县级和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正式查询公函，并提出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其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无权向银行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储户的个人存款。